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以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资产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及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股本和资本公积金等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刘彦现任职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刘彦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年度权益分派有关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现申请总授信额度调增至 1000 万元。最终贷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为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丰县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提供服务，通过提供热力运营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照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王照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通过提供热力运营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董事刘彦现任职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刘彦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